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15號

原告 林均諺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黃紀方律師
被告 徐華青
品格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峻祺
被告 夏珮玲
陳雪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8年度壢簡字第742號拆屋還地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9年3月2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業據調閱該案卷宗。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游 智 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李 韋 樺